

2026年
河源市林业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林业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林业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林权争议调处工作。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五）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按相关标准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和市重要湿地，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湿地公园建设，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

规划。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和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市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审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市级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承担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检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

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十一）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1、本部门内设机构：本部门科室共9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生态保护修复科、森林资源管理科、火灾预防科、自然保护管理科、产业发展和国有林场管理科、防治检疫科、人事科。

2、人员构成情况：局机关有行政编制21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5名，工勤编制8名，离退休人员30人，临聘人员9人，遗属人员1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7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948.4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2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72.54	本年支出合计	1,172.5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72.54	支出总计	1,172.5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72.54	1,172.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林业局	1,172.54	1,172.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72.54	1,108.54	64.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7	164.8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87	164.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87	164.87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48.44	884.44	64.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948.44	884.44	64.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884.44	884.44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7.00	0.00	47.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2	59.2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2	59.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22	59.2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7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948.4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72.54	本年支出合计	1,172.5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72.54	支出总计	1,172.5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72.54	1,108.54	64.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7	164.8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87	164.8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87	164.87	0.00
[213]农林水支出	948.44	884.44	64.00
[21302]林业和草原	948.44	884.44	64.00
[2130201]行政运行	884.44	884.44	0.00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7.00	0.00	17.00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7.00	0.00	47.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9.22	59.2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9.22	59.2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9.22	59.2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08.54
[301]工资福利支出	851.14
[30101]基本工资	179.50
[30102]津贴补贴	293.89
[30103]奖金	130.0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7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7.8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6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5
[30113]住房公积金	59.2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2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70
[30201]办公费	6.00
[30202]印刷费	2.00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4.00
[30207]邮电费	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00
[30211]差旅费	17.00
[30213]维修（护）费	3.00
[30215]会议费	3.00
[30216]培训费	4.00
[30217]公务接待费	7.50
[30226]劳务费	5.5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1.8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3.9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70
[30302]退休费	147.22
[30305]生活补助	0.4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4.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0
[30202]印刷费	3.70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4]租赁费	10.00
[30216]培训费	5.30
[30227]委托业务费	2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1.48	111.48	0.00	0.00
“三公”经费	22.50	22.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50	7.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108.54	1,108.54	1,108.54	0.00	0.00	0.00
河源市林业局 小计	1,108.54	1,108.54	1,108.54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51.14	851.14	851.1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70	109.70	109.7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70	147.70	147.7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4.00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林业局 小计	64.00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市级林长制考核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要求，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生态惠民，因地制宜、依法治林，党委领导、部门联动原则，建立健全我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体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林长制”长效机制。全面落实林长制实施运行考核任务，争取在广东省林长制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成绩。
森林防火宣传、督查、培训费用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必先宣传预防为主，通过宣传预防达到人人共识的效果，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从而保护好河源生态环境，提高森林火情早期处理能力和增强理论知识体系建设。
森林防火视频会议室网络及维修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召开工作会议，方便，快捷，节约经费达到预期效果。项目实施内容包括：1、市林业局森林防火视频会议室网络费1300元/月，一年共15600元；2、市森林防火视频监控中心12块LED显示大屏及服务器设备维护14400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创建森林城市工作宣传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1. 每年举办市级森林城市主题宣传活动5次以上。 2. 主要街道、公共广场、公园、景区景点每隔500米至少有1处能够看到森林城市主题广告。 3. 运用手机短信、微信、客户端等多种形式新媒体开展森林城市主题宣传的。 4. 商场、超市、商业大街、城市社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银行网点、宾馆饭店等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3处的森林城市主题广告。 5. 公共交通工具车身或车厢内展示不少于1处的森林城市主题广告或30%以上的公交车站设有不少于1处森林城市主题广告。 6. 制作创森宣传短片，营造浓厚的创森氛围，提高市民的知晓率。
林长制和绿美河源生态建设专题业务培训班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138”具体安排，持续推深做实林长制，聚焦绿美河源生态建设，促进河源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干部的政治水平、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为推动河源加快实现绿色崛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名称：环万绿湖世界级“湖泊+”绿美广东标志性工程建设规划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为扎实推进环万绿湖世界级“湖泊+”标志性工程建设，需编制环万绿湖世界级“湖泊+”绿美广东标志性工程建设方案，方案编制费用20万元。项目费用依据《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号）测算，包括五方面支出：一是资料收集2万元，用于基础数据收集、文献调研、历史资料整理等；二是外业调查5万元，用于实地勘测、生态现状调查、公众访谈等；三是数据整理与分析3.7万元，用于数据建模、GIS分析、专题图制作等；四是方案编制6.3万元，用于文本撰写、规划图件设计、专家咨询等；五是成果完善3万元，用于成果修改、评审会务、最终稿印制等。
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二期项目铁塔与网络费用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保护森林资源，防火为先，林火远程视频监控项目的实施就是将预防、预警、监测森林的各种危害，做到及时发现及处置，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2019年创建国家森林公园城市项目（含宣传经费）》合同拨付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生态承载力，扩大城市的环境容量，增强城市发展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市级义务植树项目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设义务植树基地5亩，植树造林270棵，当年抚育两次，成活率达90%以上，将植树造林成果转化为优质的生态服务，提升森林生态功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同时营造植绿、爱绿、护绿的良好氛围，带领群众积极投身义务植树活动，为建设生态河源、现代河源“两个河源”作出贡献。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72.54万元，比上年减少1,109.38万元，下降48.6%，主要原因是1、核减护林员专项补助经费；2、市级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今年列在其他事业性支出；支出预算1,172.54万元，比上年减少1,109.38万元，下降48.6%，主要原因是1、相应核减护林员专项补助经费；2、市级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今年列在其他事业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2.5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4.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6.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7.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1.48万元，比上年减少3.78万元，下降3.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维修（护）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867.1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073.94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没有计划固定资产购置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26万元，比上年增加24万元，增长1,2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2名保洁员服务外包费用。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